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曾佩瑜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佩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曾佩瑜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77元【本金5,551+(104.11.02-115.01.06期間之利息共計2,827元： $5,551 \times 5\% \times \langle 10 \text{年又} 66/365 \rangle = 8,377 \text{元}$ 】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